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
转出开户银行开展 2024 年
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40220

采购人：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响 应 书.....	39
二、资格证明文件.....	41
三、商务文件.....	51
四、技术文件.....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2024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7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40220

项目名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2024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2024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的存款额度为2千万元，本期存款期限1年，选择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抗风险能力，资金存放利率上浮较高，确保住宅维修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每天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 潜在供应商应于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

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4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塔城市

联系方式：13319018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5 门头

联系方式：0901-6225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琬汝

电 话：0901-6225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2024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
	项目编号	TDZFCG (HFCX) 2024022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来源	塔城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1	采购内容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 2024 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的存款额度为 2 千万元，本期存款期限 1 年，选择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抗风险能力，资金存放利率上浮较高，确保住宅维修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 万元，最高限价：/万元；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供应商资格	<p>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p> <p>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p> <p>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p>

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开标/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开标结束后5日内前三名投标供应商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邮寄至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5-1门头 收件人：王宜芳，电话：18099316547；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7日10:30时（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2024年3月7日10: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址：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0	评审办法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的优劣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3 月 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等方式，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p> <p>行 号：104901001012</p> <p>账 号：107633226861</p> <p>联系电话：0901-6220965</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p> <p>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p>

		<p>险公司和担保公司) 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400-903-9583。</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 其投标无效, 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不予退还。</p>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 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 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 0901-6225410</p> <p>⑤通讯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5 门头</p>
13	履约保证金	/
14	★合同履行期限	存储银行合同服务期 1 年,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另行采购、委托。采购人因政策原因可调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执行, 不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16	投标报价方式	按资金存放年利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五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18	其他说明	<p>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19		<p>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0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2、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潜在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供应商、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QQ号 800175577。 6、开标/磋商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磋商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 （2）开标/磋商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磋商解密时需使用CA

	<p>的密码，并确开标/磋商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 开标/磋商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p>
22	<p>21.1 成交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将拟定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p> <p>21.2 合同签订当日，成交人需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62807439@qq.com, 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

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3月7日10:3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

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本项目按资金存放年利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改变格式或未按照要求填报，均视为无效文件。

15.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

15.3.5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

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响应书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4) 拟承接该目班子人员证书；（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注意：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21.2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代表性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

书等复印件。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 (5)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6)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7)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投标银行经营情况
- (10) 投标银行情况
- (11) 投标人近一年行业内政府执法部门处罚情况
- (12) 廉政承诺书
- (13) 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3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技术文件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项、第 21.2（1）—（3）、第 21.3（1）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

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

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 2) 支票; 3) 银行转账; 4) 担保公司担保; 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 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2002]1980 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内扣除；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 2024 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

二、服务内容：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 2024 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的存款额度为 2000 万元，本期存款期限 1 年，选择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抗风险能力，资金存放利率上浮较高，确保住宅维修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三、存储服务时间：存储银行合同服务期 1 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委托。采购人因政策原因可调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执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报价方式：按资金存放年利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五、存储银行其他要求：根据塔城地区本级财政资金转出银行存放操作办法（修订）第四条规定存放银行是指塔城市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引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资金存放主体不得在非商业金融机构、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办理存放资金。

六、存款账户的资金存放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应与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如遇国家和自治区、地区有关政策调整需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承办银行应积极予以办理。提前支取部分，银行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三）应提供定期存储和解定、回单送达、资金证明开具等上门服务工作。

七、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合同终止条件）：

-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二）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三）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四）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 （五）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 开展 2024 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
开展 2024 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

甲 方：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塔城地区本级财政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存放操作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按照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 2024 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采购编号：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标的

1. 项目名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 2024 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

2. 服务内容：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 2024 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的存款额度为 2 千万元，本期存款期限 1 年，选择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抗风险能力，资金存放利率上浮较高，确保住宅维修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 2024 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的存款额度为 2 千万元。

2.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来资金当日开具并提供存款证实书（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账户时，有权向乙方

催缴资金。

4. 在与乙方签订存款协议后，按照协议规定时间，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指令。

5. 收取相关票据（定期存款账户回单、对账单等），负责定期存款的监督管理。

6. 如遇政策调整、基金运行等特殊原因甲方可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乙方须对甲方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提前支取部分按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中标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大额存单 万元协议年利率 %，对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 2024 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的存款额度为 2 千万元的保值增值。

2. 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存款当日内向甲方开具存款证实书（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向甲方提供社保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相关回单及信息，须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存款结息、对账、日常跟踪服务等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甲方传递相关票据。

4. 定期存款到期当日，乙方应及时足额将存款本金及利息缴清至原转出银行（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 定期存款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确保甲方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四、违约责任

1. 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乙方未按协议利率执行，除按协议利率补足利息差额外，同时处以利息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专户定期存款招投标、财政资金存放招投标资格，并视违约程度，决定是否撤销财政在该行开立的财政专户。

2. 定期存款到期当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乙方未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金及利息，账户利率继续按协议利率执行。

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协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与甲方定期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或允许第三方取得相关信息，或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八、协议的终止

- 1、如出现上述违约责任约定的中止情况；
- 2、遇到国家管理政策变化要求等不可抗力情况必须中止。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另两份送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4 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5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电子评标形式进行评审的，须按照磋商小组在线质询的问题进行远程回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确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 查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 证明；		
		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财务会计报表（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纳税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 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		
		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 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 自拟）；		
		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 备和能 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 料或声明；		
		无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 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的授 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 份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信用查询	是否附有响应文件附有“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网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或打印扫描件且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参与围标 串标承诺书	是否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中小企业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规定		
	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服务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范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未出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利率水平（40分）	指参与银行提供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利率水平(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投标报价中最高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40%×100		
	人员配置（0-5分）	针对采购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每提供一名技术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0-5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贷款总额（12分）	2023年末贷款余额最高者得12分，其余按照高低排序依次递减2分。		

	(数据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塔城监管分局)
税收贡献度 (0-25)	单个商业金融机构 2023 年度内缴纳税收额度进行排名, 缴纳税收额度第一的得 25 分, 其余按照高低排序依次递减 2 分。 (数据来源: 塔城地区财政局、塔城地区税务局)
服务水平 (0-10 分)	1、具有较高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服务内容很明确, 拟投入人员齐全合理且工作经验丰富,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深刻认识, 方案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具体、有效; 服务方案中体现整体项目推进计划, 且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得当; 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齐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目标明确并具有相应管理保障; (得 10 分) 2、具有较高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相对明确, 拟投入人员相对齐全合理且工作经验丰富,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相对认识, 方案表达相对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具体、有效; 服务方案中体现较完整的项目推进计划, 且计划安排相对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相对得当; 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相对齐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相对完整、质量目标相对明确并具有相应管理保障; (得 7 分) 3、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服务内容一般明确, 拟投入人员一般齐全合理且工作经验丰富,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一般认识, 方案表达一般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具体、有效; 服务方案中体现一般的项目推进计划, 且计划安排一般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一般得当; 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一般齐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完整、质量目标一般明确并具有相应管理保障; (得 3 分)
标书制作 (0-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分类合理、资料提供齐全、文字综合表述清楚、目录页码等; 标书制作完全按上述要求得 3 分, 内容不全或分类不合理或无目录页码得 1 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 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 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 磋商保证金

(七)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八)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扫描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三、商务文件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三) 合同条款偏离表

(四)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

(五) 信誉文件（如有）

(六)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七)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八) 项目管理机构

(九) 投标银行经营情况

(十) 投标银行情况

(十一) 投标人近一年行业内政府执法部门处罚情况

(十二) 廉政承诺书

(十三) 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十四)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 服务方案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报价（资金存放年利率）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_____执行。

4.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5.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6.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9.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10.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1.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2.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3.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4. 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5.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6. 综合说明：

(1) 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2) 技术服务。

(3)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 其它。

18.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名称）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磋商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 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五)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查询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说明: 如网站查询信息中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商务文件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年利率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额资金存放年利率： 小写： 大写：
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 1 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委托。 采购人因政策原因可调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执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或响应页码	响应/偏离
...				

注：对于磋商文件加“★”条款的响应，供应商须逐列明，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用户名称	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信誉证明文件 (如有)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运营情况等证明文件。

(七)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 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 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 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证书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	备注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

(十) 投标银行经营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十一) 投标银行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网点情况、具体地理位置,离采购人距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人近一年行业内政府执法部门处罚情况

(或有,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十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根据《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2024年第一批定期存款项目》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 特向贵局郑重承诺：

一、承诺不得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

二、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十四）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工作流程
- 3、其他优惠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供应商如提供的服务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